

阳江爱心企业爱心人士踊跃捐款支持“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截至目前认捐款逾5000万元,4家企业单位获授2021年度“募捐之星”

今年6月30日是第13个“广东扶贫济困日”。6月29日上午,阳江市委、市政府隆重举行阳江市202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募捐仪式。会上,一批企业和乡贤踊跃奉献爱心,截至目前,参与202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认捐款额逾5000万元。会上还对4家企业单位授予2021年阳江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募捐之星”牌匾。

阳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玲,市委副书记、市长余金富,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其他领导同志,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爱心企业代表、人士等参与了活动。阳江市委副书记雷玉春主持活动。

■新快报记者 曾贵真 通讯员 谢绍意



■4家企业单位获授2021年度“募捐之星”牌匾。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捐款1250万元。

■王海波个人捐款100万元。

各界积极响应号召 迅速掀起捐款热潮

今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奋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的关键之年。阳江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艰巨,需要全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在阳江市202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募捐仪式(下称“募捐仪式”)上,阳江市委副书记雷玉春呼吁各行各业特别是广大企业家积极参与“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呼吁广大乡贤情系家乡、造福乡梓,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美丽圩镇、美丽乡村等建设。希望通过这次活动带动全社会共同关心和帮助困难群众,共同为全市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阳江市高度重视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6月20日召开202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动员会以来,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和社会

各界人士,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迅速掀起捐款热潮。

募捐仪式上,一批爱心企业和爱心乡贤作出表率,踊跃捐献爱心。其中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30万元、明阳集团阳江基地50万元、广东鸿兴实业集团50万元、东莞市兆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0万元、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元、阳江核电有限公司1250万元,王海波先生个人捐款100万元。

新快报记者从阳江市农业农村局、阳江市乡村振兴局了解到,截至目前,阳江全市参与今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认捐款额逾5000万元。

12年捐款8.8亿 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贡献巨大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一直以来,阳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过去12年来,通过积极宣传、广泛发动,阳江各行各业、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响应号召、踊跃参与,形成“人人可为、人人愿为、人人能为”的社会新风尚。12年来,全市共接收扶贫济困各类捐款约8.8亿元,主要用于扶贫开发、公益慈善、乡村建设等扶贫济困事业项目,赢得了广泛的社会赞誉,为阳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了突出贡献。

2010年以来,阳江市累计投入扶贫济困募捐资金约3.8亿元用于扶贫“双到”和脱贫攻坚,帮扶实施村级产业项目4000多个、到户帮扶项目3万余个,打造出绿萝、澳洲坚果、春砂仁、益智、牛大力、光伏电站等一大批产业扶贫项目品牌,有力带动贫困村、脱贫人口持续增收;12年来,共资助贫困学生1.2万人次,医疗救助困

难群众3.2万人次,救助困难职工0.8万人次。

12年来,全市累计投入扶贫济困募捐资金约3.2亿元用于新农村建设,改造农村泥砖房1.5万户,帮助恢复重建倒塌农房0.2万户。同时整治村容村貌项目2000多个,助推建成硬底化道路1500公里,建成了农家书屋、文化室、卫生室、篮球场、公厕、垃圾池、集中供水等一大批公共配套设施,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不断优化。目前,全市建成了7730个干净整洁村庄、4049个美丽宜居村庄、231个特色精品村庄。

募捐仪式上,阳江核电有限公司、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振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单位获授2021年度“募捐之星”牌匾。

时政

《广州市住宅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协商议价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业主大会成立前住宅停车场收费或不得擅自提高

新快报讯 记者王彤报道 6月29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官网发布了关于征求《广州市住宅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协商议价规则》(下称《议价规则》)及解读材料(修订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相比于去年颁布的议价规则试行版,本次议价规则规定,业主大会成立前,住宅停车场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值得注意的是,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要求达成一致意见才能制定、提高收费标准。

《议价规则》所称住宅停车场是指住宅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机动车停放的车位、车库中属建设单位所有的向业主、车位使用人出租的车位、车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出租、建设单位委托停车场经营者出租以及其它方式出租的车位、车库。规则不适用于:住宅小区业主(建设单位除外)将自有产权车位提供给其他业主、车位使用人使用的收费行为;住宅小区共有产权车位的收费行为;利用住宅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部分设置临时停车场的收费行为。

《议价规则》指出,住宅停车场收费标准、计费方式等内容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并以书面形式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公布、作出承诺,也可以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业主大会成立前,住宅停车场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

关注

1. 住宅停车场收费协商议价期间收费标准应按什么标准执行?

解读材料指出,协商议价前已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收费标准的或者已经协商议价确定过收费标准的,协商议价期间可继续执行协商前收费标准。

协商议价前未约定收费标准的,包括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未约定收费标准的,原则上应先协商议价再按照双方协商议价情况确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 协商议价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建设单位、停车场经营者是否可以依法自主定价?

广州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指出,

对于协商议价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建设单位、停车场经营者履行议价规则规定程序后可依照《价格法》《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制定、提高住宅停车场收费标准,提供价格合理的停车服务。

理由和依据:一是根据《价格法》《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规定,住宅停车场收费属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定价。二是根据市人大法工委解释,《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三十四条仅要求建设单位、停车场经营者按照住宅停车场议价规则规定进行协商议价,并未要求达成一致意见才能制定、提高收费标准。三是《议价规则》提供议价程序规范,履行相应议价程序的,即认为按照《议价规则》进行协商议价。

贴士

7月29日前,市民可提交意见,内容包括:意见建议及理由、依据,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提交方式为:

(一)邮寄: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市政府大院9号楼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处(邮编:510050)

(二)传真:020-83125911

(三)电子邮箱:sfg-wjgc@gz.gov.cn